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在公司以现场和电话会议方式召开,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通过电话、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,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创发先生主持。 应出席会议董事 9 名,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。部分监事和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

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讨论及表决,审议通过如下决议:

一、本次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台湾恩巨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》;

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不超过新台币 4400 万元(约合人民币 1000 万元,届时根据汇率相应调整)参与台湾恩巨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恩巨恩")新增股份的认购。本次交易完成后,公司持有恩巨恩 51%股权。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公司业务进入新的领域。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。

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7-006)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8日

